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7號

原告 梁顯瑞

梁春燕

梁香蓮

梁鳳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被告 黃旭照

洪山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黃旭照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/2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69年10月4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1）登記塗銷；(二)被告洪山木應將系爭土地於69年12月1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5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2）登記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與系爭抵押權1、2所擔保之債權額擇一為斷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為9,622,5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5,000元/m²×面積（768+515）m²×權利範圍1/2＝9,622,500元】，均高於系爭抵押權1、2所擔保之債權額，

爰依系爭抵押權1、2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核定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,100,000元、250,000元。又前揭2項聲明之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3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00,000元+250,000元=1,3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原告已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